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4】第 009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Topsun Assets Evaluation & Consulting Co., Ltd.

2024 年 06 月 2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10023202400106
合同编号:	中盛评合约字【2024】第0103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盛评报字【2024】第0090号
报告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7,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环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315 张百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09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附 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4】第 0090 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行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61% 股权。

评估目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评估对象：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700.00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房屋租赁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4】第 0090 号

正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 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傅和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78.2808 万元

股票代码：688488.SH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和销售；人尿蛋白、动物脏器和植物原料有效成分的开发、收购、加工与销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 万元

经营范围：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7 月由南京大学、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康得医药生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江苏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中，南京大学出资 5,6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00%；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南京康得医药生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0%；南京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江苏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

2004 年 4 月，江苏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00% 股权（即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划转给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 0 万元。

2010 年 8 月，南京大学将所持公司 63.00% 股权（即 5,670.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总价 0 万元。

2011 年 9 月，南京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将所持公司 2.00% 股权（即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转让总价 0 万元。

2012 年 1 月，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2.00% 股权（即 4,68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 1290.137159 万元债权转给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价 1,34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南京康得医药生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11.00% 股权（即 99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给南京南大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总价 1 元。

2012 年 8 月，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2.00% 股权（即 4,6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0.01 元/单位注册资本转给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价 50.86 万元。

2013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0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完成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	52.00%
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2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	11.00%
4	南京南大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0.00	11.00%
5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80.00	2.00%
6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3年9月，南京南大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1.00%股权（即440.00万元注册资本）以0.03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价11.00万元。

2013年12月，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2,00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6.00万元。

2015年9月，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0%股权（即300.30万元注册资本）以0.08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陈雷，转让总价25.00万元；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0%股权（即300.30万元注册资本）以0.08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许志怀，转让总价25.00万元；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0%股权（即300.30万元注册资本）以0.08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姚繁狄，转让总价25.00万元。

2016年，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将所持公司1.33%股权（即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45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陈雷，转让总价115.73万元。

2022年7月，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9.9646%股权（即1,199.07万元注册资本）以7.17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价8,600.00万元。

2022年8月，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9.6337%股权（即1,179.20万元注册资本）以7.17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8,457.50万元；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10%股权（即5.93万元注册资本）以7.17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转让总价42.50万元；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1.38%股权（即683.19万元注册资本）以7.17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4,900.00万元；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9.29%股权（即557.71万元注册资本）以7.17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4,000.00万元。

2022年12月，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更名为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9.07	19.96%	1,199.07	19.96%
2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20	19.63%	1,179.20	19.63%
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4.65%	880.00	14.65%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3.19	11.38%	683.19	11.38%
5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1	9.29%	557.71	9.29%
6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7.33%	440.00	7.33%
7	陈雷	380.30	6.33%	380.30	6.33%
8	许志怀	300.30	5.00%	300.30	5.00%
9	姚繁狄	300.30	5.00%	300.30	5.00%
1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33%	80.00	1.33%
11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93	0.10%	5.93	0.10%
	合计	6,006.00	100.00%	6,006.00	100.00%

（注：以上股权变更时间均为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3. 企业经营概况

（1）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南大药业主要从事生化药品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溶栓药物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及尿激酶原料药和抗凝药物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

南大药业前身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南京大学下属的南京大学生物化学厂、南京大学制药厂、南京大学生物生化制品厂及南京大学保健品厂，核心产品尿激酶的科技成果“天然溶栓物质尿激酶的研制”曾获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进步一等奖。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南大药业专注于从事人源蛋白产品尿激酶的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并围绕生化药物技术和心血管疾病领域开展了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等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外用制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南大药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持有尿激酶原料药和注射用尿激酶制剂生产批文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企业，与国内众多知名医药配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根据药融云数据库统计，2014 年至今，南大药业的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已连续多年占据国内医院端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2023 年 10 月，南大药业主要制剂产品注射用尿激酶中选河南、陕西、内蒙古等十九省（区、兵团）组成的省际联盟集采，中标采购周期为 1 年，中标价（终端医院售价）为 80.00 元/支（10 万单位）、161.33 元/支（25 万单位）和 13.73 元/支（1 万单位），受上述终端医院药品售价下降的影响，南大药业在执行十九省集采期间，产品的售价将相应下降。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南大药业主要销售产品为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和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 注射用尿激酶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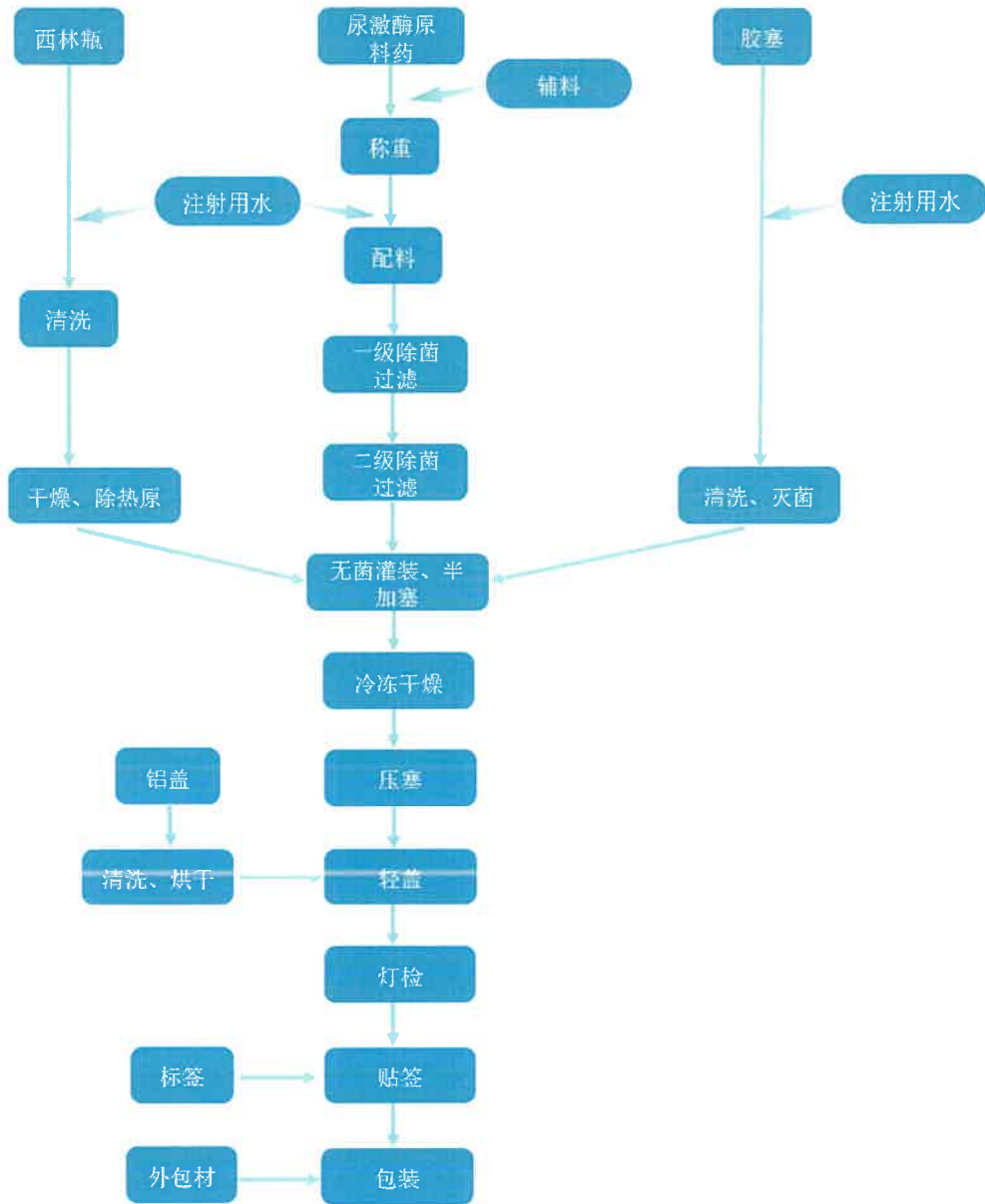
A. 尿激酶原料药

南大药业采购尿激酶粗品后首先生产为尿激酶原料药，并进一步加工至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尿激酶原料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B. 注射用尿激酶制剂

南大药业注射用尿激酶制剂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 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

南大药业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南大药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制剂和原料药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少量制剂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其中，尿激酶制剂是南大药业的主要制剂产品，低分子量肝素钠是南大药业的主要原料药产品，尿激酶制剂和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收入是南大药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南大药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尿激酶制剂和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 20 余年的研发积累及行业深耕积累的宝贵经验，南大药业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活性含量和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尿激酶制剂产品已占据国内市场主要市场份额，“南大药业”已成为尿激酶制剂市场的优选品牌之一。南大药业完善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供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南大药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向客户及市场提供质量稳定有效的制剂和原料药产品为南大药业创造收入和利润。

2) 采购模式

南大药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激酶粗品、肝素钠、制霉菌素、人血白蛋白等原辅材料、无菌凝胶给药器、西林瓶、包装物等包装材料以及水、电、热力等能源。南大药业所处的医药行业对供应商资质、原辅料活性含量以及包装材料的材质等均有较高的标准要求，南大药业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资信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筛选，在通过南大药业现场质量审计后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

南大药业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及检验周期等因素每月确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签订采购合同。原辅材料到货后均需南大药业仓库管理部门和质量部门按照 GMP 标准进行检验，部分生化产品如肝素钠需送至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除上述自主采购的原辅材料外，对于受托加工产品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根据南大药业与查恒杰签署的《合同书》，由查恒杰委托南大药业进行采购，该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相关费用由查恒杰承担。

3) 生产模式

南大药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产品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主要流程为：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总监和销售负责人审批生产计划→生产总监按照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指令经质量部门、车间主任审批后组织生产→成品检验合格→QA 放行→产成品入库。南大药业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相关标准，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指导文件等进行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对于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产品的受托生产，由查恒杰提供产品需求计划，南大药业按计划执行生产，生产流程与自主产品相同。

4) 销售模式

南大药业的产品分为药品制剂销售、原料药销售和制剂受托加工业务。

A. 制剂销售

南大药业药品制剂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a.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南大药业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近两年公司制剂产品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均较小。

b.经销模式

南大药业药品制剂销售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南大药业向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配送企业实行买断式销售，再由医药配送企业将药品制剂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药店等零售终端。

公司的药品制剂经销商主要为配送经销商，即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的经销商。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南大药业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南大药业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B.原料药销售

南大药业主要向制药企业客户销售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及尿激酶原料药等原料药产品，小部分原料药产品向国内贸易商销售。南大药业主要原料药产品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的客户均与南大药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受托加工业务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是用于抗菌的化学药物，该产品实际权利人为查恒杰，由于其不具备软膏产品的药品注册、生产资质和能力，双方约定查恒杰享有该产品的生产决定权、生产通知权和对产品的独家销售权及独立定价权，负责提供生产所需模具及专业备件，承担产品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以及生产加工费用；南大药业持有该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负责按照查恒杰的生产通知进行产品的生产并收取加工费用。南大药业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获得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生产批件的企业。

5) 结算模式

在结算方面，南大药业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于部分大型优质客户，南大药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即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收货后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在具体结算方式上，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4) 质量控制情况

高品质合规的质量体系管理在药品全生命周期中至关重要，可确保上市药品的安全有效及质量可控。自成立以来，南大药业始终重视质量控制，目前公司拥有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原材料管理、原辅料检验放行、工艺过程控制、药品检验放行、稳定性研究及设施/设备验证、药品发运及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控等。南大药业根据药监局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南大药业冻干粉针剂车间、原料药尿激酶车间通过了江苏省药监局 GMP 符合性检查。

2022年及2023年，南大药业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5) 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情况介绍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注射用尿激酶吸附制备工艺平台	尿激酶粗品精制纯化技术	尿激酶粗品经过 SephadexG50 凝胶过滤除盐，再经过无热源蒸馏水溶解，获得水溶液，将水溶液通过 CM-Sephadex C-50 离子交换柱，调整 PH 值，并使用一定浓度的氯化钠溶液进行洗脱，获得尿激酶活力部分，再通过硫酸钠沉淀、除菌、冷冻干燥等，获得尿激酶成品。D160 阳离子树脂交换法制备除高质量尿激酶，同时低温配方工艺提高尿激酶效价，保证蛋白质特性稳定。	南大药业创新的建立了精制尿激酶成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平台，包括尿激酶精制过程使用的一种制药业用分液罩、液体储药罐、树脂分离装置、冷室系统、层析恒温箱及冻干粉针剂冻干机等。纯化过程中创新地将亲和膜色谱法及亲和层析法相结合、流程优化的低温配料配方工艺以及高分辨率层析工艺，获得质量稳定、可控，活性效价极高的大分子尿激酶冻干粉制品。相较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技术控制更加严格、质量标准制定更加严谨、价格更加低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平台	低分子量肝素钠制备工艺技术	低分子量肝素钠是通过亚硝酸控制解聚法制备而成，优化的工艺使得反应条件温和、低成本、高产率。独特的工艺使得南大药业低分子量肝素钠分子量分布更佳合理，据有更强的抗FXa活性和更低的抗FIIa活性及表现抗血栓作用更强，出血倾向越小。同时通过分级沉淀和紫外等工艺几乎完全去除了残留的不良杂质，获得高纯度低分子量肝素钠，去除杂质。	低分子量肝素钠亚硝酸控制解聚法反应温和、成本低、产率高，极大提高了其回收率，获得达到中国药典标准的低分子量肝素钠，并不含多硫酸软骨素成分。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较，有更好抗血栓作用，出血风险更低，产品质量更加可控和稳定。

2)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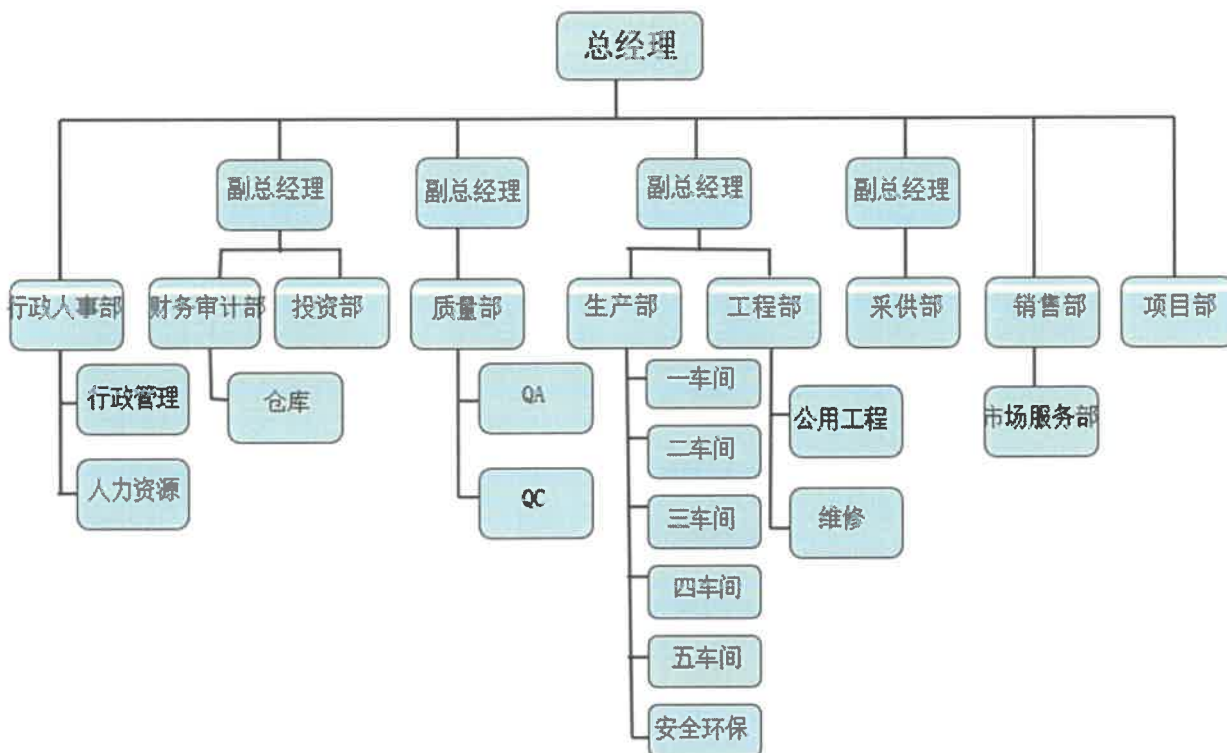
南大药业主要核心人员教育背景良好且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教育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及对南大药业的贡献
方银杏	研发总监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南京大学MBA；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1993.8—2005.4历任南京中山制药厂技术员、技术办副主任、车间主任、GMP认证办主任、质量技术部经理； 2005.4—2006.12任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07.1—2009.9任南京康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9.10任职南大药业，具有30多年药品生产、质量、研发管理经验。 1993年开始工作即参加新药研发，主要研发的两个品种分别获得1997、1998年度南京市优秀新产品奖，发表的论文获得南京总医院医务部科研表彰；2005年4月进入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作，主要从事相关品种的引进工作，与研发公司合作报批了3个品种；2013年在南大药业负责研发部工作以来，制定了南大药业近期、中期、长期的研发规划，领导了9个品种36个子项目的研究工作，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进行了深度及拓展性研究，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授权及7个实用新型的授权。

姓名	职位	教育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及对南大药业的贡献
李雅	研发主管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	2006年起参加工作，2006.7—2009.10任南京都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9.11至今任南大药业研发部主管。 从事药品研发管理工作近18年，致力于仿制药制剂及创新药品的研究开发，主导并参与了数个项目的研发、中试及放大生产，主要研究冻干粉针剂剂型，外用制剂（包括乳膏、软膏）等，曾参与注射用达肝素钠临床前研究、低分子量肝素钠氯化钠注射液质量标准研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制剂研发及中试放样经验，并拥有研发项目中多项相关专利。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355.25	30,581.28	31,506.91
负债合计	22,102.74	23,452.54	21,34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1.51	7,128.75	10,157.01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8,370.71	48,688.59	40,349.05
利润总额	2,987.03	4,223.84	3,147.34
净利润	2,569.78	3,874.10	2,905.14

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南京棠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19.9646% 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61% 股权，为此需要对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315,069,149.7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3,499,033.84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01,570,115.93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厂房及办公楼，共1项，账面原值9,535,060.49元，账面净值476,753.04元，账面价值中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693.67 m²，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816台（套/辆），账面原值41,189,810.39元，账面净值8,829,930.90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1项。清单如下：

土地使用权清单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分摊的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28411号	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三路八号	出让	工业	1,780.80	1996/8/20	2046/8/1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30项，包括专利权20项、商标权9项、域名1项，均未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2090540.0	一种高密封装长效尿激酶反应釜	2023/8/4	2024/3/22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2263472.3	一种用于粗品肝素钠生产的密闭洗涤处理装置	2023/8/23	2024/4/26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2222194.7	肝素钠粗品提纯生产低分子量肝素钠装置	2023/8/18	2024/3/26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2129465.4	一种硝呋太尔片制备用的全自动供输料装置	2023/8/9	2024/3/22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CN202310913728.2	一种抗人激肽释放酶1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2023/7/24		发明专利	公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CN202310582231.7	一种低残留的低分子量肝素钠生产方法及设备	2023/5/23		发明专利	公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1087688.2	一种尿激酶效价的测定设备	2023/5/9	2023/11/21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CN202310514262.9	一种硝呋太尔片含量的测定方法	2023/5/9		发明专利	公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CN202310494513.1	一种长效尿激酶的制备方法及其冻干粉	2023/5/5		发明专利	公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1021316.X	一种肝素钠沉淀液排液及提取装置	2023/5/4	2023/9/26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0965613.3	一种肝素钠过滤提纯装置	2023/4/26	2023/11/21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0903667.7	一种肝素钠提取液浓缩沉淀装置	2023/4/21	2023/11/21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0843062.3	一种用于低分子量肝素钠生产的原料粉碎装置	2023/4/17	2023/9/26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122500083.9	一种适用于硝呋太尔片的生产系统	2021/10/18	2022/4/19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122356217.4	一种冻干粉针剂用冻干机	2021/9/28	2022/11/11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122356215.5	一种尿激酶层析恒温箱	2021/9/28	2022/7/22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111071845.6	一种硝呋太尔制霉菌素栓制造方法及设备	2021/9/14	2022/6/28	发明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122474938.5	一种硝呋太尔片制剂备用滚筒装置	2021/10/14	2022/9/30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1310166960.0	一种尿激酶快速吸附袋	2013/5/8	2015/6/24	发明专利	授权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2322168674.X	一种全密闭无尘的硝呋太尔片生产设备	2023/8/14	2024/5/3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122808 号	金牛		商标权第 5 类	2013/3/1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1383396 号	图形		商标权第 5 类	2010/4/14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1540449 号	丽泽		商标权第 5 类	2011/3/21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1596531 号	金牛		商标权第 5 类	2011/7/7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629771 号	丽宁		商标权第 5 类	2005/10/14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8360556 号	丽乐		商标权第 5 类	2011/6/14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745606 号	乐尚		商标权第 5 类	2006/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5976826 号	N 图形		商标权第 5 类	2010/1/21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629770 号	丽柔		商标权第 5 类	2005/10/14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备案号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ndpharm.com	苏 ICP 备 14041783 号-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20 项、商标权 9 项、域名 1 项。除 4 项发明专利处于公布状态，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其余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修正）；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2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3.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6.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7.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的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多年来一直从事药品生产业务，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收益年限及获利水平，且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到可从公开渠道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接下来，分析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水平。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最后，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并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最终得到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了解到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清单。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结合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组建评估团队，配备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3.布置评估工作

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团队成员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拟采用的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事项。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按要求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相应的现场调查手段。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各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控制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7) 可比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或者股权交易价格等资料。

(8)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对于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可以实现产销平衡，即假设当年生产的产品可以全部在当年销售；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157.01 万元，评估值为 48,7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38,542.99 万元，增值率 379.4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157.01 万元，评估值为 51,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40,842.99 万元，增值率 402.12%。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3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48,700.00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柒佰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在市场法评估中考虑了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 2021 年度的账面值利用南京棠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宁棠邑会审字[2022]第 014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次评估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账面值利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大药业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苏公 W[2024]A1348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4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使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评估基准日的 4.20% 下调至 3.95%。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存在房产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1	南京高新区高科 3 路 8 号 05、06 幢 1-2 楼 厂房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12.31 ^{注1}	2,814.74
2	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 2 号厂房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1- 2023.12.31 ^{注1}	2,180.00
3	南京高新开发区 05 楼 3 层（朝南）厂房	南京理工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12.31 ^{注1}	1,159.50
4	南京高新区 06 幢二楼部分	赵刚 ^{注2}	2020.06.15-2026.06.15	1,000.00

（注 1：双方均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因房屋所有权变更，出租方变更为南京新联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4.01.01-2036.12.31。）

2、根据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为了开拓新市场，创造新的增长点，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生产了一批 50 万单位注射用尿激酶针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且无相关在手订单，故公司将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考虑到该类产品存在一定时效性，且目前市场对于该类产品尚无需求，故本次评估按零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06 月 25 日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心 2 幢 1601-07 室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17511

附 件

-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六、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 附件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汇总表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

苏公 W[2024]A1348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6、 财务报表附注	11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2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3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W[2024]A1348号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大药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大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 及附注五、27：

南大药业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3,490,512.17 元、486,885,863.03 元，由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营业收入为南大药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南大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和产品信息，分别选取样本检查销售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并查看主要交易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记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和公开财务数据，确认主要客户与南大药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及走访核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公司中实体或者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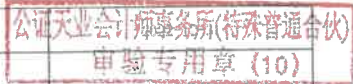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烟台天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注释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1,596,975.34	103,888,55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418,132.96	16,126,572.14
应收账款	五、3	28,804,215.06	62,828,926.5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549,335.39	6,831,018.30
预付款项	五、5	551,663.18	591,155.78
其他应收款	五、6	5,336,576.61	7,421,927.64
存货	五、7	52,286,916.03	60,578,78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044,605.79	2,666,734.34
流动资产合计		256,648,750.56	261,933,678.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9,306,683.94	7,257,914.5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10	15,911,257.62	17,868,138.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7,082,253.75	13,324,88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120,203.90	3,922,33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	2,505,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0,399.21	44,879,164.33
资产总计		315,069,149.77	306,812,842.57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富





资产负债表 (续)

公証大連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申驗專用章 (10)
 2022-12-31

编制单位: 南京正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14,323,253.94	105,079,830.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5	7,318,113.48	22,365,737.8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3,656,571.12	1,131,502.41
应交税费	五、17	1,276,575.25	1,730,608.43
其他应付款	五、18	62,560,968.12	62,625,081.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2,421,355.09	1,513,477.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4,625,636.56	17,817,791.12
流动负债合计		196,182,473.56	215,293,93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1	14,929,871.64	16,551,226.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2,386,688.64	2,680,22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16,560.28	19,231,447.42
负债合计		213,499,033.84	234,525,377.6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2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50,986,626.10	50,986,626.1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4	2,788,505.69	1,557,300.79
盈余公积	五、25	6,193,896.58	6,193,896.58
未分配利润	五、26	-18,458,912.44	-47,510,358.8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1,670,115.93	71,287,46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15,069,149.77	305,812,842.57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繁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富





利润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河南大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Note, 2023年度, 2022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etc.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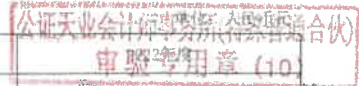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518,708.76	438,194,73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10.60	948,13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4)	161,495,160.54	207,432,2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29,879.90	646,575,11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95,369.58	235,014,84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5,992.32	17,742,29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8,753.14	30,965,49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256,162,462.64	306,509,6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12,577.68	590,232,2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7,302.22	56,342,86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1	15,65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	15,65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5,354.82	2,928,72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5,354.82	2,928,72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314.81	-2,913,07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28.96	10,73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3)	1,572,042.90	5,242,03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571.86	10,252,77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71.86	-10,252,77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0(1)	40,716,415.55	43,177,06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1)	103,880,559.79	60,703,55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2)	144,596,975.34	103,880,559.79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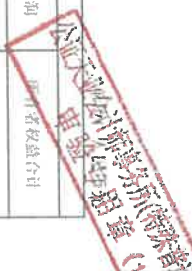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60,080,000.00			50,986,626.10			1,557,300.74	6,193,886.58	-17,510,358.81	71,287,46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一、本年期初余额	60,080,000.00			50,986,626.10			1,557,300.74	6,193,886.58	-17,510,358.81	71,287,464.9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1,204.90			30,282,05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51,416.37			29,051,41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31,204.90			1,231,204.90	
2. 本期使用							2,086,794.74			2,086,794.74	
（六）其他							1,435,589.84			1,435,589.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80,000.00			50,986,626.10			2,788,505.69	6,193,886.58	-18,458,912.44	101,570,115.93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军

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狄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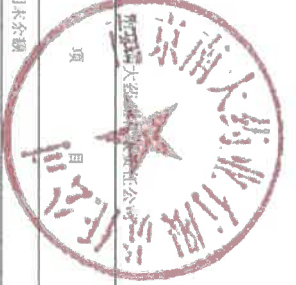
狄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强

李志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单位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60,000.00			50,985,625.10			331,290.41	6,193,896.38	-86,251,856.03	31,224,45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60,000.00			50,985,625.10			331,290.41	6,193,896.38	-86,251,856.03	31,224,45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010.38		38,740,946.22	39,965,95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40,946.22	38,740,94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25,010.38			1,225,010.38
1、本期提取							1,021,582.97			1,021,582.97
2、本期使用							1,798,572.59			1,798,572.59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60,000.00			50,985,625.10			1,557,300.79	6,193,896.38	-47,510,909.81	71,287,484.66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军

[Signature]



工作负责人：姚繁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慧娟

[Signature]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31 日。

企业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6,00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249770860H。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为: 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 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 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1,0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1,0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1,000,000

6.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

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

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

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

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代收代付款应收款项
组合三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代收代付款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

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9.5-3.17
机器设备	6-10	5.00	15.83-9.50
运输设备	6-10	5.00	15.83-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3-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

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①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新药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进入 III 期临床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通过不分期的验证性临床或生物等效性临床后即可申报生产的创新药的研发，在具有技术可行性的情形下，将取得验证性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批件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

②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

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可资本化，后续研发支出根据上述条件处理。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

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受托加工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发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其他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

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320003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设备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公司符合该税收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公告中对于 500 万以内设备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时间进行了延续。即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41	32.41
银行存款	144,596,940.93	103,888,527.3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44,596,975.34	103,888,559.7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有 8000 元系票据保证金冻结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冻结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418,432.96	-	7,418,432.96	16,126,572.14	-	16,126,572.14

(2) 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674,281.81
合 计	-	3,674,281.81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5)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	-	-	-	-	-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失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418,432.96	100.00	-	-	7,418,432.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418,432.96	100.00	-	-	7,418,432.96
合计	7,418,432.96	100.00	-	-	7,418,432.9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126,572.14	100.00	-	-	16,126,572.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126,572.14	100.00	-	-	16,126,572.14
合计	16,126,572.14	100.00	-	-	16,126,572.14

(7) 报告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291,200.27	66,040,303.82
1至2年	30,672.00	100,708.80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小计	30,321,872.27	66,141,012.62
坏账准备	1,517,627.21	3,312,086.07
合计	28,804,245.06	62,828,926.55

(2) 按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0,321,872.27	100.00	1,517,627.21	5.01	28,804,245.06
合计	30,321,872.27	100.00	1,517,627.21	5.01	28,804,245.0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6,141,012.62	100.00	3,312,086.07	5.01	62,828,926.55
合计	66,141,012.62	100.00	3,312,086.07	5.01	62,828,926.55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291,200.27	1,514,560.01	5.00	66,040,303.82	3,302,015.19	5.00
1-2年	30,672.00	3,067.20	10.00	100,708.80	10,070.88	10.0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321,872.27	1,517,627.21	5.01	66,141,012.62	3,312,086.07	5.01

(3) 本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

按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无。

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客户货款	3,312,086.07	-	1,794,458.86	-	1,517,627.21
合计	3,312,086.07	-	1,794,458.86	-	1,517,627.21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客户货款	3,712,303.84	-	400,217.77	-	3,312,086.07
合计	3,712,303.84	-	400,217.77	-	3,312,086.0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余额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19.71	17.94	272,000.9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514,840.00	8.29	125,742.0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8,992.00	7.42	112,449.6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40,752.00	6.73	102,037.6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952.89	6.64	100,647.64
合计	14,257,556.60	47.02	712,877.83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49,335.39	6,831,018.30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9,549,335.39	100.00	-	-	9,549,335.3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549,335.39	100.00	-	-	9,549,335.39
合计	9,549,335.39	100.00	-	-	9,549,335.39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831,018.30	100.00	-	-	6,831,018.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31,018.30	100.00	-	-	6,831,018.30
合计	6,831,018.30	100.00	-	-	6,831,018.30

(3)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87,512.20	-

(5) 报告期无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6,995.00	99.15	586,487.60	99.2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4,668.18	0.85	4,668.18	0.79
合计	551,663.18	100.00	591,155.78	100.00

(2) 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90.64
四川普西奥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3.44
无锡书谱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18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7,400.00	1.34
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68.18	0.84
合计	543,068.18	98.4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96,576.81	7,421,927.64
合计	5,396,576.81	7,421,927.6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80,607.17	7,812,555.41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至2年	-	-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2,391,524.42	2,391,524.42
小计	8,072,131.59	10,204,079.83
减：预期信用损失	2,675,554.78	2,782,152.19
合计	5,396,576.81	7,421,927.6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	5,635,607.17	7,746,875.41
押金、保证金	2,248,506.00	2,248,506.00
往来款	158,018.42	157,828.42
员工备用金	-	8,940.00
其他	30,000.00	41,930.00
合计	8,072,131.59	10,204,079.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072,131.59	100.00	2,675,554.78	33.15	5,396,576.81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48,506.00	27.86	2,248,506.00	100.00	-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	5,635,607.17	69.82	281,780.36	5.00	5,353,826.81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188,018.42	2.32	145,268.42	77.26	42,750.00
合计	8,072,131.59	100.00	2,675,554.78	33.15	5,396,576.81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204,079.83	100.00	2,782,152.19	27.27	7,421,927.64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48,506.00	22.04	2,248,506.00	100.00	-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	7,755,815.41	76.01	387,790.77	5.00	7,368,024.64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199,758.42	1.95	145,855.42	73.02	53,903.00
合计	10,204,079.83	100.00	2,782,152.19	27.27	7,421,927.64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2,782,152.19	-	-	2,782,152.19
2022年12月31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06,597.41	-	-	106,597.4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	2,675,554.78	-	-	2,675,554.78

(续)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5,312,719.20	-	-	5,312,719.20
2022年1月1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530,567.01	-	-	2,530,567.0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82,152.19	-	-	2,782,152.19

⑤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48,506.00	-	-	-	2,248,506.00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	387,790.77	-	106,010.41	-	281,780.36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145,855.42	-	587.00	-	145,268.42
合计	2,782,152.19	-	106,597.41	-	2,675,554.78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48,506.00	-	-	-	2,248,506.00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	250.00	387,540.77	-	-	387,790.77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3,063,963.20	-	2,918,107.78	-	145,855.42
合计	5,312,719.20	387,540.77	2,918,107.78	-	2,782,152.19

⑥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907,800.00	1 年以内	23.63	95,390.00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9,506.00	5 年以上	22.79	1,839,506.0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347,685.59	1 年以内	16.70	67,384.28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刘军	押金及保证金	409,000.00	5年以上	5.07	409,000.00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00,855.22	1年以内	4.96	20,042.76
合计		5,904,846.81		73.15	2,431,323.0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8,758.47	283,212.07	2,305,546.40	5,132,314.72	136,880.09	4,995,434.63
在产品及半成品	30,991,504.70	-	30,991,504.70	30,983,099.50	312,587.40	30,670,512.10
库存商品	32,146,071.54	17,543,176.40	14,602,895.14	3,215,314.95	681,981.90	2,533,333.05
周转材料	1,236,108.72	-	1,236,108.72	1,580,842.56	-	1,580,842.56
发出商品	4,581,423.17	1,430,562.10	3,150,861.07	21,626,638.26	827,976.90	20,798,661.36
合计	71,543,866.60	19,256,950.57	52,286,916.03	62,538,209.99	1,959,426.29	60,578,783.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880.09	283,212.07	-	136,880.09	-	283,212.07
在产品及半成品	312,587.40	-	-	312,587.40	-	-
库存商品	681,981.90	17,543,176.40	-	681,981.90	-	17,543,176.40
发出商品	827,976.90	1,430,562.10	-	827,976.90	-	1,430,562.10
合计	1,959,426.29	19,256,950.57	-	1,959,426.29	-	19,256,950.5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价格回升，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在产品及半成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
发出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

(4) 本公司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进项税留抵税额	7,871,943.40	2,666,734.34
新联厂房租赁	172,662.39	-
合计	8,044,605.79	2,666,734.34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306,683.94	7,257,914.5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306,683.94	7,257,914.5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5,060.50	40,047,077.24	775,383.15	1,117,318.39	51,474,839.28
2.本期增加金额	-	4,401,703.53	35,093.97	-	4,436,797.50
(1) 购置	-	4,401,703.53	35,093.97	-	4,436,797.5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186,765.90	-	-	5,186,765.90
(1) 处置或报废	-	5,186,765.90	-	-	5,186,765.90
4.期末余额	9,535,060.50	39,262,014.87	810,477.12	1,117,318.39	50,724,870.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58,307.45	33,934,979.74	699,804.58	523,832.96	44,216,924.73
2.本期增加金额	-	1,958,229.44	18,083.07	149,908.56	2,126,221.0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计提	-	1,958,229.44	18,083.07	149,908.56	2,126,221.07
3.本期减少金额	-	4,924,958.86	-	-	4,924,958.86
(1) 处置或报废	-	4,924,958.86	-	-	4,924,958.86
4.期末余额	9,058,307.45	30,968,250.32	717,887.65	673,741.52	41,418,186.9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753.05	8,293,764.55	92,589.47	443,576.87	9,306,683.94
2.期初账面价值	476,753.05	6,112,097.50	75,578.57	593,485.43	7,257,914.55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5,060.49	40,167,833.12	770,959.27	1,379,831.25	51,853,684.13
2.本期增加金额	-	425,179.74	4,423.89	-	429,603.63
(1) 购置	-	425,179.74	4,423.89	-	429,603.63
(2) 在建工程转 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45,935.62	-	262,512.86	808,448.48
(1) 处置或报废	-	545,935.62	-	262,512.86	808,448.48
4.期末余额	9,535,060.49	40,047,077.24	775,383.16	1,117,318.39	51,474,839.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58,307.45	32,583,337.30	677,008.84	623,311.62	42,941,965.21
2.本期增加金额	-	1,864,094.81	22,795.74	149,908.56	2,036,799.11
(1) 计提	-	1,864,094.81	22,795.74	149,908.56	2,036,799.11
3.本期减少金额	-	512,452.37	-	249,387.22	761,839.59
(1) 处置或报废	-	512,452.37	-	249,387.22	761,839.59
4.期末余额	9,058,307.45	33,934,979.74	699,804.58	523,832.96	44,216,924.73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753.04	6,112,097.50	75,578.58	593,485.43	7,257,914.55
2.期初账面价值	476,753.04	7,584,495.82	93,950.43	756,519.63	8,911,718.92

②期末暂时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28,274.56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8,928,274.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0,13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956,880.62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3,017,016.94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11,257.62
2.期初账面价值	17,868,138.2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28,274.56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8,928,274.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136.32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060,136.32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68,138.2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期初账面价值	18,928,274.56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尿激酶原料车间改造	38,269.13	-	38,269.13	-	-
2018 年低肝原料车间改造	10,422.67	-	10,422.67	-	-
2022—2023 年五车间 GMP 建设	-	15,209,354.69	257,144.47	-	14,952,210.22
熊猫厂房改建	13,276,189.39	-	1,146,145.86	-	12,130,043.53
合计	13,324,881.19	15,209,354.69	1,451,982.13	-	27,082,253.75

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尿激酶原料车间改造	76,538.21	-	38,269.08	-	38,269.13
2018 年低肝原料车间改造	20,845.51	-	10,422.84	-	10,422.67
熊猫厂房改建	14,422,335.24	-	1,146,145.85	-	13,276,189.39
合计	14,519,718.96	-	1,194,837.77	-	13,324,881.1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56,950.57	2,888,542.59	1,959,426.29	293,913.94
信用减值准备	4,193,181.99	628,977.30	6,094,238.26	914,135.74
租赁负债	17,351,226.73	2,602,684.01	18,095,204.44	2,714,280.67
合计	40,801,359.29	6,120,203.90	26,148,868.99	3,922,330.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911,257.62	2,386,688.64	17,868,138.24	2,680,220.74
合计	15,911,257.62	2,386,688.64	17,868,138.24	2,680,220.74

(3) 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4) 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505,900.00
合计	-	2,505,900.00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9,420,241.04	90,843,868.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4,303.80	62,622.75
应付费用	14,648,709.10	14,173,339.51
合计	114,323,253.94	105,079,830.93

1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318,113.48	22,365,737.89
合计	7,318,113.48	22,365,737.89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31,502.44	20,921,519.70	21,396,451.02	3,656,571.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53,180.95	1,753,180.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131,502.44	22,674,700.65	23,149,631.97	3,656,571.12

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90,494.00	17,350,925.53	16,309,917.09	4,131,50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16,287.27	1,516,287.27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090,494.00	18,867,212.80	17,826,204.36	4,131,502.44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2,572.12	18,306,386.02	18,781,317.34	3,077,640.80
二、职工福利费	-	1,003,709.54	1,003,709.54	-
三、社会保险费	-	874,757.83	874,757.8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39,429.16	739,429.16	-
工伤保险费	-	57,405.68	57,405.68	-
生育保险费	-	77,922.99	77,922.99	-
四、住房公积金	-	726,667.00	726,66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930.32	9,999.31	9,999.31	578,930.3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4,131,502.44	20,921,519.70	21,396,451.02	3,656,571.12

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1,563.68	15,574,441.25	14,533,432.81	3,552,572.12
二、职工福利费	-	279,446.75	279,446.75	-
三、社会保险费	-	900,428.88	900,428.8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27,435.78	727,435.78	-
工伤保险费	-	100,851.92	100,851.92	-
生育保险费	-	72,141.18	72,141.18	-

项 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586,578.58	586,578.5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930.32	10,030.07	10,030.07	578,930.3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3,090,494.00	17,350,925.53	16,309,917.09	4,131,502.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700,083.52	1,700,083.52	-
2. 失业保险费	-	53,097.43	53,097.43	-
合计	-	1,753,180.95	1,753,180.95	-

2022年度:

项 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471,739.89	1,471,739.89	-
2. 失业保险费	-	44,547.38	44,547.38	-
合计	-	1,516,287.27	1,516,287.27	-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96,159.55	1,272,61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13.34	243,876.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8,509.53	174,197.25
个人所得税	25,618.82	16,944.66
房产税	20,023.63	20,023.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6.00	2,226.00
其他税种	124.38	124.38
合计	1,276,575.25	1,730,008.43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2,560,968.12	62,625,081.92
合计	62,560,968.12	62,625,081.92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662,951.67	27,167,128.89
往来款	27,681,362.89	27,681,362.89
代收代付款	7,911,668.60	6,438,581.18
其他	1,304,984.96	1,338,008.96
合计	62,560,968.12	62,625,081.92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1,355.09	1,543,977.76
合计	2,421,355.09	1,543,977.76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674,281.81	14,910,245.19
待转销项税	951,354.75	2,907,545.93
合计	4,625,636.56	17,817,791.12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0,843,010.50	22,415,053.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91,783.77	4,319,848.97
小计	17,351,226.73	18,095,20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1,355.09	1,543,977.76
合计	14,929,871.64	16,551,226.68

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90,700.00	-	-	11,990,700.00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2,000.00	-	-	11,792,000.0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	-	-	8,800,000.0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31,900.00	-	-	6,831,900.00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100.00	-	-	5,577,100.00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	-	-	4,400,000.00
陈雷	3,803,000.00	-	-	3,803,000.00
许志怀	3,003,000.00	-	-	3,003,000.00
姚繁狄	3,003,000.00	-	-	3,003,000.0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9,300.00	-	-	59,300.00
合计	60,060,000.00	-	-	60,06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990,700.00	-	11,990,700.00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92,000.00	-	11,792,000.0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	-	-	-	8,800,000.0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831,900.00	-	-	6,831,900.00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77,100.00	-	-	5,577,100.00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	-	-	-	4,400,000.00
陈雷	3,803,000.00	-	-	-	3,803,000.00
许志怀	3,003,000.00	-	-	-	3,003,000.00
姚繁狄	3,003,000.00	-	-	-	3,003,000.0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	-	-	800,000.00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59,300.00	-	-	59,300.00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251,000.00	-	36,251,000.00	-	-
合计	60,060,000.00	36,251,000.00	36,251,000.00	60,060,000.00	60,060,000.00

23. 资本公积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986,626.10	-	-	50,986,626.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0,986,626.10	-	-	50,986,626.10

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986,626.10	-	-	50,986,626.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0,986,626.10	-	-	50,986,626.10

24. 专项储备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557,300.79	2,666,794.74	1,435,589.84	2,788,505.69

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1,290.41	3,024,582.97	1,798,572.59	1,557,300.79

25. 盈余公积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93,896.58	-	-	6,193,896.58

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93,896.58	-	-	6,193,896.58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10,358.81	-86,251,355.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10,358.81	-86,251,355.03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51,446.37	38,740,99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58,912.44	-47,510,358.81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490,512.17	230,668,034.37	486,885,863.03	312,630,911.55
合计	403,490,512.17	230,668,034.37	486,885,863.03	312,630,911.55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注射用尿激酶针剂	310,437,879.49	157,952,709.07
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	82,800,918.26	67,805,636.47
（舒伊）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9,232,472.16	2,088,339.66
聚维酮碘溶液（丽泽）	777,024.47	2,552,395.77
10 支装注射用奥扎格雷钠针剂	202,040.80	222,280.56
碘伏	40,176.99	46,672.84
合计	403,490,512.17	230,668,034.37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03,490,512.17	230,668,034.37
注射用尿激酶针剂	310,437,879.49	157,952,709.07
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	82,800,918.26	67,805,636.47
（舒伊）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9,232,472.16	2,088,339.66
聚维酮碘溶液（丽泽）	777,024.47	2,552,395.77
10 支装注射用奥扎格雷钠针剂	202,040.80	222,280.56
碘伏	40,176.99	46,672.84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	-	-
合计	403,490,512.17	230,668,034.37

(接上表)

项 目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注射用尿激酶针剂	339,413,983.97	194,605,259.45
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	120,867,599.66	101,248,660.10
尿激酶原料药	14,004,170.57	11,268,656.10
(舒伊)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10,977,617.15	2,394,310.27
聚维酮碘溶液(丽泽)	950,610.16	2,206,567.82
10支装注射用奥扎格雷钠针剂	671,527.54	907,121.11
碘伏	353.98	336.70
合计	486,885,863.03	312,630,911.55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6,885,863.03	312,630,911.55
注射用尿激酶针剂	339,413,983.97	194,605,259.45
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	120,867,599.66	101,248,660.10
尿激酶原料药	14,004,170.57	11,268,656.10
(舒伊)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10,977,617.15	2,394,310.27
聚维酮碘溶液(丽泽)	950,610.16	2,206,567.82
10支装注射用奥扎格雷钠针剂	671,527.54	907,121.11
碘伏	353.98	336.70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	-	-
合计	486,885,863.03	312,630,911.55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一般以现款现货为主、部分采取赊销的方式，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6,185.82	1,706,864.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61,561.32	1,219,188.99
印花税	175,538.43	209,541.48
房产税	80,094.52	106,733.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04.00	8,904.00
合计	3,532,284.09	3,251,232.51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推广费	97,916,041.08	100,549,004.38
工资薪酬	1,530,870.93	1,249,390.63
办公费	161,497.19	407,027.75
差旅费	100,247.18	31,692.18
业务费	73,449.00	40,721.00
其他费用	383,575.47	233,442.27
合计	100,165,680.85	102,511,278.21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8,447,878.69	6,814,306.02
业务招待费	670,812.43	613,031.52
办公费	439,899.59	214,670.07
修理费	296,073.09	2,799,410.17
中介机构费用	249,342.78	352,185.92
交通费	137,897.69	119,998.46
差旅费	34,657.40	19,882.89
材料领用	34,521.07	95,315.28
水电费	24,309.95	42,046.05
固定资产折旧	14,505.51	17,357.57
其他费用	10,983.41	59,747.50
合计	10,360,881.61	11,147,951.45

3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领用	10,237,030.39	13,060,343.05
工资薪酬	3,209,676.41	2,845,360.27
差旅费	158,898.85	161,474.17
水电费	72,372.49	112,429.52
专家咨询费	57,251.50	9,3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6,936.16	58,658.87
办公费	33,726.94	39,790.02
其他费用	4,665.00	3,530.00
合计	13,830,557.74	16,290,885.90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31,594.17	418,707.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28,065.20	407,969.28
减：利息收入	1,887,762.46	826,743.07
利息净支出	-956,168.29	-408,035.3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617.56	27,471.40
合计	-934,550.73	-380,563.96

3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8,525.00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8,52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525.00	-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4,458.86	400,21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597.41	2,530,567.01
合计	1,901,056.27	2,930,784.78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256,950.57	-1,959,426.29
合计	-19,256,950.57	-1,959,426.29

36. 营业外收入**(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96,800.00	-	2,996,800.00
其他	8,123.00	15,479.50	8,123.00
合计	3,004,923.00	15,479.50	3,004,923.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江北新区独角兽、瞪羚企业激励资金	专项奖励资金	2,4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专项奖励资金	577,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6,800.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1,767.03	30,958.12	261,767.03
罚款、滞纳金	-	151,688.49	-
合计	261,767.03	182,646.61	261,767.03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3,370.19	3,287,940.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1,405.65	209,421.56
合计	2,421,964.54	3,497,36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1,473,410.91	42,238,358.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1,011.63	6,335,753.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247.38	313,626.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16,294.47	-3,152,017.86
所得税费用	2,421,964.54	3,497,362.53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托加工物资代收款	137,722,111.71	167,299,481.96
政府补助	3,215,325.00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保证金、押金	18,661,838.37	39,290,536.50
收到利息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1,895,885.46	842,222.57
合计	161,495,160.54	207,432,241.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99,571,375.00	99,706,605.23
委托加工物资代付款	137,722,111.71	167,299,481.96
支付保证金、押金	18,661,838.37	39,290,536.50
支付短期租赁付款额	185,520.00	185,520.00
手续费及其他	21,617.56	27,471.40
合计	256,162,462.64	306,509,615.0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往来款	-	4,001,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72,042.90	1,241,039.39
合计	1,572,042.90	5,242,03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18,095,204.44	-	-	1,572,042.90	-828,065.19	17,351,226.73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	-	19,110,497.10	103,528.96	19,006,968.14	-
合计	18,095,204.44	-	-	1,572,042.90	-828,065.19	17,351,226.7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5,000,000.00	-	10,738.45	5,010,738.45	-	-
租赁负债	18,928,274.56	-	-	1,241,039.39	-407,969.27	18,095,204.44
资金拆借	4,001,000.00	-	-	4,001,000.00	-	-
合计	27,929,274.56	-	10,738.45	10,252,777.84	-407,969.27	18,095,204.44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51,446.37	38,740,996.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56,950.57	1,959,426.29
信用减值损失	-1,901,056.27	-2,930,784.78
固定资产折旧	2,126,221.07	2,036,79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6,880.62	1,060,136.3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1,982.13	1,194,83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767.03	30,95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594.17	418,70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7,873.55	-2,470,79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532.10	2,680,220.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5,082.90	43,797,62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50,456.83	-22,740,51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43,656.65	-8,660,751.47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项储备	1,231,204.90	1,226,0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7,302.22	56,342,866.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596,975.34	103,880,559.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880,559.79	60,703,550.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6,415.55	43,177,009.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144,596,975.34	103,880,559.79
其中: 库存现金	34.41	3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596,940.93	103,880,52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96,975.34	103,880,559.7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本报告期内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4) 报告期内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8,000.00	保证金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本报告期内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2)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4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5,520.00	185,520.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28,065.21	407,96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72,662.39	172,662.3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30,225.30	1,426,559.39

(2) 本公司无对外出租情况。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8,000.00	保证金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领用	10,237,030.39	13,060,343.05
工资薪酬	3,209,676.41	2,845,360.27
差旅费	158,898.85	161,474.17
水电费	72,372.49	112,429.52
专家咨询费	57,251.50	9,3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6,936.16	58,658.87
办公费	33,726.94	39,790.02
其他费用	4,665.00	3,530.00
合计	13,830,557.74	16,290,885.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830,557.74	16,290,885.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无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 公司报告期内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七、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公司不存在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报告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公司不存在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不存在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北新区独角兽瞪羚企 业激励资金	2,419,000.00	营业外收入	2,419,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激励资金	577,800.00	营业外收入	577,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54,575.00	其他收益	54,575.00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申报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6,450.00	其他收益	6,45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15,325.00		3,215,325.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

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

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4,323,253.94	-	-	-	114,323,253.94
其他应付款	62,560,968.12	-	-	-	62,560,968.12
租赁负债	2,421,355.09	1,702,610.27	1,787,937.57	11,439,323.80	17,351,226.73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179,305,577.15	1,702,610.27	1,787,937.57	11,439,323.80	194,235,448.7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5,079,830.93	-	-	-	105,079,830.93
其他应付款	62,625,081.92	-	-	-	62,625,081.92
租赁负债	1,543,977.76	2,421,355.10	1,702,610.24	12,427,261.34	18,095,204.44
合计	170,792,868.37	2,421,355.10	1,702,610.24	12,427,261.34	187,344,095.0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由于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带息债务余额。

(二) 套期

无。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	-------------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787,512.20	终止确认	对于承兑人为6+10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票据,由于该类银行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而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674,281.81	未终止确认	对于承兑人为非6+10商业银行的承兑票据,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贴现不终止确认。
合计		23,461,794.01		

注：“6+10”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19,787,512.20	-
合计		19,787,512.20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本年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余额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9,549,335.39	9,549,335.3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余额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余额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6,831,018.30	6,831,018.3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

2.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等，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9.9645%的股权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直接持有公司持股 60.36%的股权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9.6337%的股权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4.6520%的股权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1.3751%的股权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2859%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7.3260%的股权
陈雷	直接持有公司 6.3320%股权，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众雨恒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雷持有 6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雷诺医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雷持有 98%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现已吊销）
许志怀	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权
姚繁狄	直接持有公司 5%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339,412.12	69,831,311.2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设备	-	-	-	-	840,000.00	560,000.00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设备	569,708.67	151,011.87	-	12,810,632.71

（3）关联担保情况

不存在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方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62	149.5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60,074.41	45,049,39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1,924.98	1,030,291.33
租赁负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16,094.95	11,398,019.9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的房产、土地出资瑕疵部分（共计人民币 245.548 万元）已按规定补足，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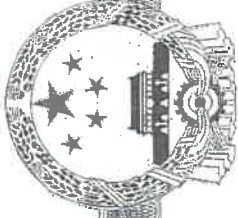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767.03	-30,95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5,32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3.00	-136,208.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61,680.97	-167,167.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4,252.15	-2,321.79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17,428.82	-164,845.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17,428.82	-164,845.32	

公司名称：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10150508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2018

程晓曼
 Full name 程晓曼
 Sex 女
 SCN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Working unit 天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7122908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嵇金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23199103135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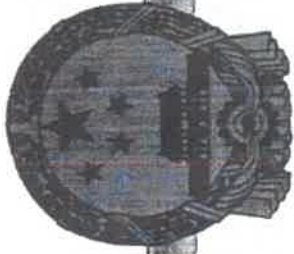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4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编号 320191660202042001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249770860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经营范围 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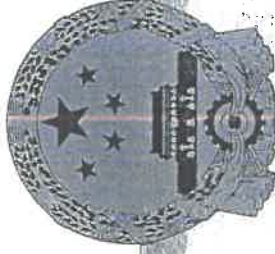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05、06幢



登记机关

20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979433664

编号: 32100000020231101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注册资本 42078.28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和销售; 人尿蛋白、动物脏器、植物原料有效成分的分离、提纯、精制、加工、收购、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配制品、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商品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系复印件, 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备案 事项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1日

浙江南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8247482



苏 (2018) 不动产权第 0028411 号

权利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三路八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1003001GB00065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9803.14平方米/建筑面积：3693.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6年08月20日起至2046年08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4 丘权号：10743022-1-8 来源：买受	



附 记

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您对此不动产权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权利摘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陆佰万元整
2016年06月03日起2018年06月03日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抵押 肆佰万元整
2017年06月26日起2018年06月26日止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续）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抵押	全部	1000万	2017.6.26	2018.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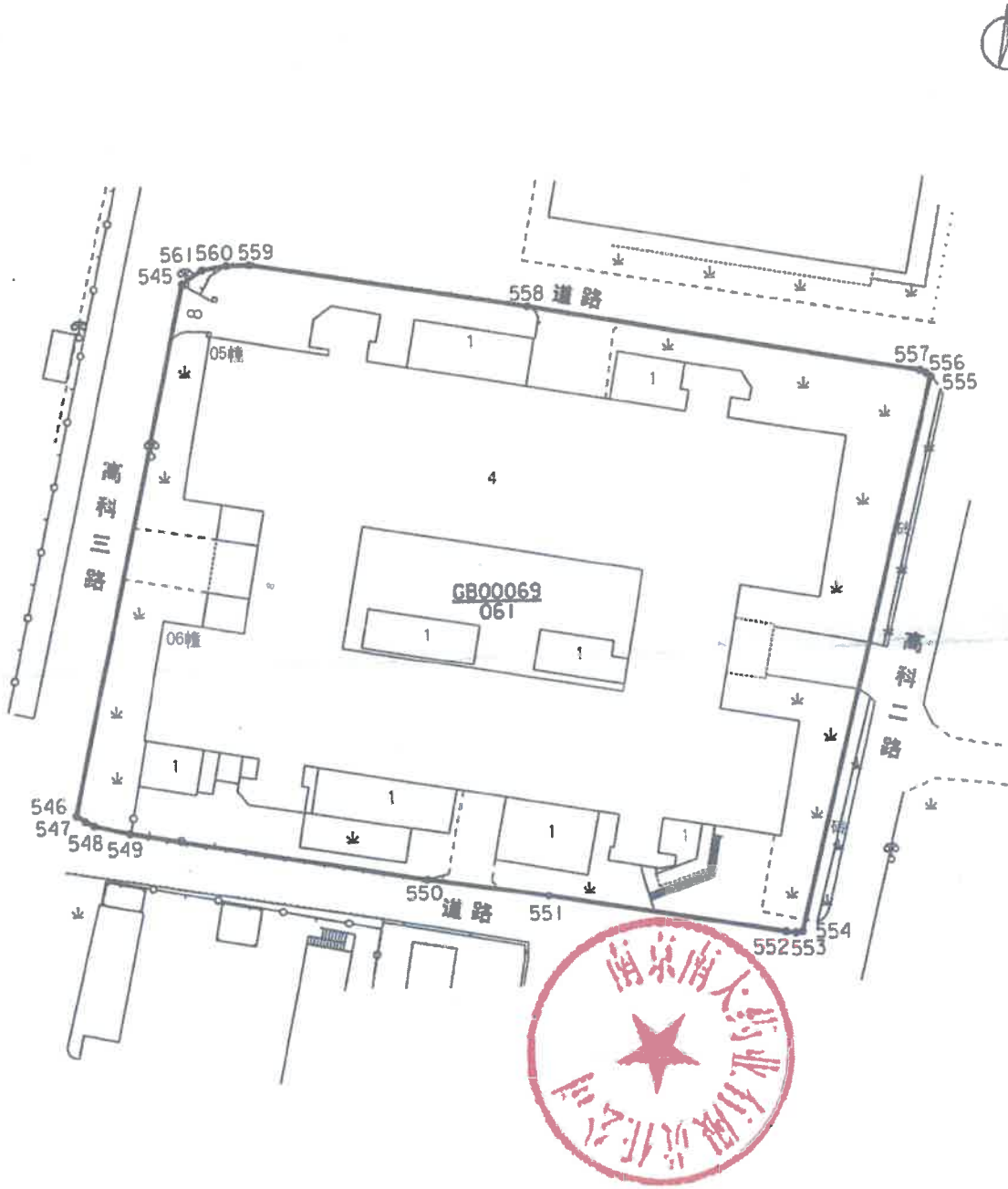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米

土地权利人：共用宗
宗地代码：320111003001GB00069

宗地面积：9803.14平方米
所在图幅号：60.75-88.00



545-561	3.68	556-555	0.95	550-549	45.44
561-560	3.72	555-554	86.17	549-548	5.53
560-559	3.47	554-553	1.03	548-547	1.51
559-558	42.35	553-552	1.48	547-546	1.57
558-557	59.89	552-551	36.31	546-545	81.77
557-556	1.03	551-550	18.43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05月03日
审核日期:2018年05月03日

1:1000

制图者:董维勇
审核者:王政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A38T59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南京博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电话: 025-86531088
发动机号码: LS02R4T1E07315
识别代号: 34KJY4 12200081
注册日期: 2015-11-10 发证日期: 2015-11-10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A8155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南京博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电话: 025-86531088
发动机号码: 34KJY4 12200081
识别代号: 34KJY4 12200081
注册日期: 2015-11-10 发证日期: 2015-11-10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AED839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南京博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电话: 025-86531088
发动机号码: LS02R4T1E07315
识别代号: 34KJY4 12200081
注册日期: 2015-11-10 发证日期: 2015-11-10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苏A38T59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38T59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38T59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8155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8155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8155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ED839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ED839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苏AED839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证书号第206257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密封长效尿激酶反应釜

发明人：姜丽香;刘敏

专利号：ZL 2023 2 2090540.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04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6431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62575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姜丽香;刘敏

证书号第208194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粗品肝素钠生产的密闭洗涤处理装置

发明人：徐金宝;许淑苹

专利号：ZL 2023 2 2263472.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23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8368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81948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徐金宝;许淑苹



证书号第206505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肝素钠粗品提纯生产低分子量肝素钠装置

发明人：李雅;韩俊

专利号：ZL 2023 2 2222194.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18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6565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65058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李雅;韩俊



证书号第206341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硝味太尔片制备用的全自动供输料装置

发明人：沈静;陈峰

专利号：ZL 2023 2 2129465.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09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6390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63418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沈静;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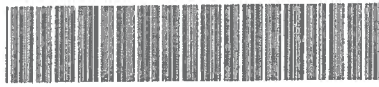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0005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 南京苏高专利
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艳(025-84690670-824)

发文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申请号：202310913728.2

发文序号：202307250141026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3109137282

申请日：2023 年 07 月 24 日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侯晓彦,于九洋,孙铁,祁洪,贾小刚,许冬志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抗人激肽释放酶 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权利要求项数：8 项

说明书 1 份 22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7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 份

申请方案卷号：23NJ1V0310071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曹冬梅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专利审查业务章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0005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 南京苏高专利
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艳(025-84690670-824)

发文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申请号：202310913728.2

发文序号：2023072501410340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抗人激肽释放酶 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申请费：900 元 公布印刷费：50 元 说明书附加费：1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0 元 优先权要求费：0 元

共计：1100 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曹冬梅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3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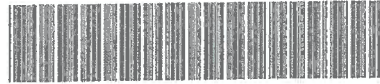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1800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13 栋 7 楼 南京苏博知
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柳强(18061437613)

发文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申请号: 202310582231.7

发文序号: 20230523021880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5822317
申请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董辰宇, 沈静, 姜丽香, 于江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低残留的低分子量肝素钠生产方法及设备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说明书 1 份 7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7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23NJSB0266-NO1004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冯雅韵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200450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尿激酶效价的测定设备

发明人：徐金宝;姜丽香;刘敏

专利号：ZL 2023 2 1087688.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09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568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1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04509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徐金宝;姜丽香;刘敏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5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9层1单元1002 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宏伟(010-63385335)

发文日:

2023年05月09日



申请号: 202310514262.9

发文序号: 20230509012539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5142629

申请日: 2023年05月09日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孙涛,李雅,王肖肖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硝呋太尔片含量的测定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

权利要求书 1份2页,权利要求项数: 7项

说明书 1份5页

说明书附图 1份3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份

申请方案卷号: CHJ-WJS-04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程婷婷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5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9层1单元1002 北京挺立专利
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宏伟(010-63385335)

发文日:

2023年05月05日



申请号: 202310494513.1

发文序号: 20230505019130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4945131

申请日: 2023年05月05日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于江,王晨,李加林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长效尿激酶的制备方法及其冻干粉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2页,权利要求项数: 7项

说明书 1份6页

说明书附图 1份3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份

申请方案卷号: CHJ-WJS-04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曹冬梅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973328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肝素钠沉淀液排液及提取装置

发明人：董辰宇;吴佳;许淑苹

专利号：ZL 2023 2 1021316.X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04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440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9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3328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董辰宇;吴佳;许淑苹



证书号第200484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肝素钠过滤提纯装置

发明人：沈静;韩俊;董欣

专利号：ZL 2023 2 0965613.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26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473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1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04847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沈静;韩俊;董欣



证书号第200432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肝素钠提取液浓缩沉淀装置

发明人：刘飞;张德斑;葛敏

专利号：ZL 2023 2 0903667.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21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473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1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04328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刘飞;张德斑;葛敏



证书号第197374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低分子量肝素钠生产的原料粉碎装置

发明人：陈峰;赵毅;马蕊

专利号：ZL 2023 2 0843062.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450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9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374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陈峰;赵毅;马蕊

证书号第 163027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硝呋太尔片的生产系统

发明人：董辰宇;吴佳

专利号：ZL 2021 2 2500083.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31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234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0278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董辰宇；吴佳



证书号第 177726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冻干粉针剂用冻干机

发明人：于江

专利号：ZL 2021 2 2356217.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31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856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77262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于江

证书号第170096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尿激酶层析恒温箱

发明人：徐金宝

专利号：ZL 2021 2 2356215.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31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59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096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徐金宝



证书号第 527039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硝呋太尔制霉菌素栓制造方法及设备

发明人：方银杏;李雅;孙涛;徐金宝

专利号：ZL 2021 1 1071845.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31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82824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27039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方银杏；李雅；孙涛；徐金宝

证书号第 175043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硝味太尔片剂制备用滚揉装置

发明人：李雅

专利号：ZL 2021 2 2474938.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31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5108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5043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李雅

证书号第170339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尿激酶快速吸附袋

发明人：邹杰；张弢；方银杏；孙涛

专利号：ZL 2013 1 0166960.0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86264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密闭无尘的硝呋太尔片生产设备

发明人：方银杏;吴佳

专利号：ZL 2023 2 2168674.X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5、06幢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8835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8626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方银杏;吴佳



BZ2014018782C



第 122808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新药成药 (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 05, 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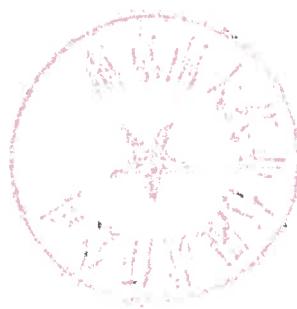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22808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0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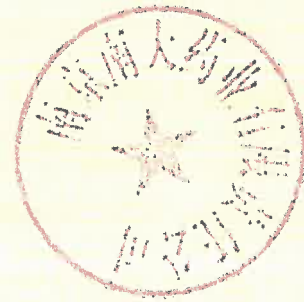


822014018772C

第 1383396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敷料（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 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南大药业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383396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B22014018762C



第 1540449 号

商标注册证

丽泽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栓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540449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第 1596531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新药成药 (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 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596531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BZ201401872ZC

第 3629771 号



商标注册证

丽宁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药；医用营养添加剂（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3629771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第 8360556 号



商标注册证

丽乐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栓剂；针剂；水剂；原料药（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XZ20200000421726XZH2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360556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BZ201401871ZC

第 3745606 号



商标注册证

乐尚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药；医用营养添加剂（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6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16 年 02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南大药业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3745606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第 5976826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药用碘化物；药物饮料；医用营养品；
阴道清洗液；杀菌剂（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南大药业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5976826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第 3629770 号



商标注册证

丽柔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药；医用营养添加剂（截止）

注册人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幢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3629770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ndpharm.com 已由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ndpharm.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ndpharm.com

域名持有者：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Registrant：nan jing nan da yao ye you xian ze ren gong 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2010-09-01

域名到期日期：2025-09-01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所列域名的合法持有人。该域名持有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侵害或损害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阅、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1】月【07】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因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形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31.161%股权事宜，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月 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因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形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61% 股权事宜，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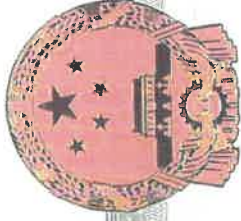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946662023090703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BH5F3Q (1/1)

名称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董松涛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业务；房产咨询；环境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二般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9日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工〔2021〕74号

关于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公告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董松涛。

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备案文件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10.30-2021.11.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C:\fakcon\ch1\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10.30-2021.11.30).xlsx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8YE17	2021/11/30
2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72LH3J	2021/11/30
3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55722581622	2021/11/30
4	广东均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729781	2021/11/30
5	湖北华中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205007534343489	2021/11/30
6	四川智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QAG37	2021/11/30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650102789699163T	2021/11/30
8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5082668004214XK	2021/11/30
9	中嘉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520594MA22EH5F3Q	2021/11/30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10315

会员姓名：王环宇

证件号码：320311*****6

所在机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王环宇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90095

会员姓名：张百通

证件号码：412702*****2

所在机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张百通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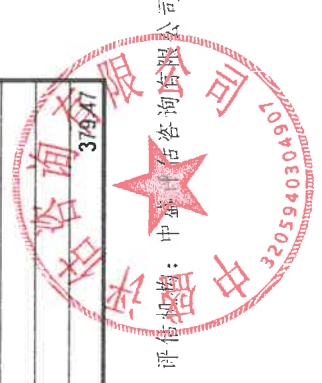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评估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5,664.88			
债权投资	5,842.0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0.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1.1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1,506.91			
流动负债	19,618.25			
非流动负债	1,731.66			
负债合计	21,349.9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0,157.01	48,700.00	38,542.99	379.41



评估机构：中盛立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